证券代码:600560 证券简称:金自天正 公告编号:临2015-019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指标,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10月20日、21日和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关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通过认真自查、问询、函询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及实际控制人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沟通, 全面了解并核实了相关情况,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2、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3、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报备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5-099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注射用重组人肿瘤坏死因子相关凋亡诱导配体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全资子公司深圳新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鹏”)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现将批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药物名称:注射用重组人肿瘤坏死因子相关凋亡诱导配体
二、批件号:2015L01865
三、剂型:注射剂
四、规格:5mg/支
五、申请事项:新药补充申请
六、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七、申请人:深圳新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八、审批结论:经审查,同意本品进行II、III期临床研究。

注射用重组人肿瘤坏死因子相关凋亡诱导配体是靶向性作用于肿瘤细胞表面受体的特异性蛋白因子,通过与肿瘤细胞表面受体的特异性结合,启动肿瘤细胞凋亡信号,促进肿瘤细胞坏死,目前国内外同类药品同样处于研发阶段。深圳新鹏自2010年展开该药品的I期临床试验,共入组晚期恶性肿瘤患者29例,结果显示其具备一定的抗肿瘤疗效;但由于治疗时间较短,病例数较少,其确切疗效和毒副反应将在II、III期临床试验中进一步观察。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新药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药品研发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5-069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10月21日、10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函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15年10月21日、10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函证,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15-038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0日、2015年10月21日、2015年10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达到20%以上,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需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征询的情况;公司确认,截止至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经向本公司管理层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除已披露事项外,未发生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15-048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0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次会议的议案1.00及其子议案1.01-1.13、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案,应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45),定于2015年10月26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0月26日13点30分

2、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717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0月26日至2015年10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5年10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如公司股东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征集时间范围内送达。具体请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	√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
1.03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
1.0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1.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
1.0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08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
1.09	限制性股票的实施、授予与解锁程序	√
1.10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处理	√
1.11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
1.1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1.13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
2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草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4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10月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5年10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详见公司2015年10月16日于上海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00及其子议案1.01-1.13、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及其子议案1.01-1.13、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88	宁波高发	2015/10/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股东可以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 传真或信函的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及联系方式。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现场登记时间:2015年10月26日(11:30-13:00)。

(三)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下应北路717号)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须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请出席现场会议者最晚不迟于2015年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13:00到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志荣、彭丽娜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下应北路717号)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315015

电话号码:0574-88169136

传真号码:0574-88169136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于2015年10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1.03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1.0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8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09	限制性股票的实施、授予与解锁程序			
1.10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处理			
1.11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1.1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13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5-155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海润光伏”)于2015年2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查通字1501号)。因公司涉嫌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江苏证监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一、2015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5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规定,江苏证监局对海润光伏等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江苏证监局查明,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海润光伏、公司原股东江苏紫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电子”)、公司原股东江阴市九润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润管业”)、杨怀进于2015年1月23日披露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分配预告》)和《关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以下简称《分配提案》)存在误导性陈述。

2015年1月22日,海润光伏前三大股东杨怀进、紫金电子、九润管业共同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分配提案》,称“基于海润光伏未来发展需要并结合海润光伏2014年实际经营状况,为了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海润光伏未来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议以海润光伏2014年12月31日股本1,574,978,38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2015年1月23日,海润光伏公开披露了上述《分配提案》。

2015年1月23日,海润光伏披露《分配预告》,称“基于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并结合2014年实际经营状况,为了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未来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前三大股东杨怀进、九润管业、紫金电子提议以海润光伏2014年12月31日股本1,574,978,38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上述三名股东承诺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预案时投赞成票。公司董事会以现场及通讯方式与全体董事进行了沟通,董事均已知悉并同意该分配预案。董事会一致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规划》)中分配政策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9名董事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文件,并承诺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投赞成票”。

2015年1月31日,海润光伏披露了《201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称“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亿元左右”。2015年4月23日,海润光伏公布2014年年报,披露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47,595,474.67元,当期母公司未分配利润-51,738,675.01元。

海润光伏及其三大股东杨怀进、紫金电子、九润管业于2015年1月23日,即在法定业绩预告截止期前的敏感时点,采用模糊性的语言,对2014年经营状况进行描述,并作为高比例转增提议的理由,结合资本市场上业绩良好才会高转增的惯性思维,足以使投资者对公司2014年经营业绩产生错误判断,从而影响其投资决策。

同时《分配预告》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分红规划》中分配政策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和《分红规划》的规定,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前提条件是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而且应同时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即“公司合并报表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而事实上,海润光伏合并报表该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因此该分配预案实际上并不符合《公司章程》、《分红规划》中相关分配政策的规定。上述信息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给投资者造成了利润为正、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的错误判断,客观上给投资者造成了误导。

(二)公司原股东九润管业、江阴市爱纳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爱纳基”)、江阴市润达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润达”)超比例减持情况未完整予以披露。

九润管业、江阴爱纳基、江阴润达作为一致行动人,于2014年12月22日合计持有海润光伏股票205,301,464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3.04%。截至2015年1月20日,共累计卖出91,155,1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9%,减持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九润管业虽然于2015年1月20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但是未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江阴爱纳基、江阴润达的减持股份比例,未及时披露一致行动人江阴爱纳基、江阴润达出售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公司原股东九润管业从事短线交易

九润管业属于持有海润光伏股份5%以上的股东,2015年1月14日至2015年1月27日,九润管业卖出海润光伏股票106,357,861股,2015年1月27日当日又买入海润光伏股票200, 000股,2015年1月28日卖出海润光伏股票50,839,884 股。

上述事实有相关公告、交易流水、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

海润光伏于2015年1月23日披露的《分配预告》存在误导性陈述,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违法情形,董事长杨怀进是上述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董秘曹敏是上述违法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杨怀进、紫金电子、九润管业于2015年1月23日披露的《分配提案》存在误导性陈述,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构成《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违法情形。

九润管业与江阴爱纳基、江阴润达未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情形。鉴于江阴爱纳基、江阴润达的持股比例较小,且其减持行为在前,当九润管业减持到一定比例时方达到5%的信息披露临界点,因此对于上述违法行为,九润管业应当承担主要责任,九润管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向东是上述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九润管业将持有的海润光伏股票在卖出六个月内又买入、买入六个月内又卖出,其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所述的情形。

根据相关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五条之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

(一)对海润光伏、紫金电子、杨怀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40万元罚款;

(二)对九润管业给予警告,并针对其误导性陈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处以40万元罚款,针对其超比例减持未完整予以信息披露的违法行为处以30万元罚款,针对其短线交易违法行为处以5万元罚款,以上合并处以75万元罚款;

(三)对曹敏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四)对任向东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二、2015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9号),关于对任向东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查,江苏证监局发现任向东、张永欣、吴益善、张正、李延人、金曹鑫、徐小平作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光伏”或“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期间存在未勤勉履行职责的行为:

2015年1月23日,公司披露的前三大股东杨怀进、江苏紫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江阴市九润管业有限公司提出的《关于2014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采用模糊性的语言,对2014年经营状况进行描述,并作为高比例转增提议的理由。作为时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相关当事人未经调查了解公司2014年实际经营情况,就书面确认同意上述转增方案,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回报规划,并予以披露,没有勤勉地履行职责。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江苏证监局决定对相关当事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请相关当事人今后在上市公司任职董事、独立董事过程中,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三、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接受江苏证监局的行政处罚,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罚款,并对江苏证监局认定的违法违规事实进行认真整改。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将以此为戒,积极提升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2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5-030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南航”、“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和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2015年10月22日南航董事会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同意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90亿元(含190亿元)。

2、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3、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与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5、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可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期数和金额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6、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7、偿债保障措施: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以下偿债保障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限制公司债务及对外担保规模;

(3)限制公司重大对外投资。

8、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

9、担保方式: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无担保。

10、上市场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交易上市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11、决议有效期:本董事会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如果公司董事会及/或其转授权人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12、授权事宜:为提高本次发行的工作效率,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和/或总经理和/或财务总监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回拨机制、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发行期数等)、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创新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终止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谈判,重大合约的签署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3)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及存续期管理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董事会对授权人士的上述授权自本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2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5-031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南航”)注意到近日有媒体报道称国航与南航正在酝酿合并重组。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传闻简述

本公司注意到近日有媒体报道称国航与南航正在酝酿合并重组。本公司对传闻内容非常重视,并对此进行了核查。

二、澄清声明

经询问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截至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和本公司均未得到来自于任何政府部门有关上述传闻的书面或口头的信息,亦无上述传闻涉及的任何意向。本公司目前也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公司网站(http://www.csair.com),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蓝星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5-056号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0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蓝星大厦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4,381,3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陆晓宝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Gerard Deman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84,038,614	99.87	是
1.02	选举王大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84,038,601	99.87	是
1.03	选举Jean Marc Dublanc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83,960,401	99.85	是
1.04	选举杨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83,960,401	99.85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Jean Falgoux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84,077,714	99.89	是
2.02	选举宋立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83,960,401	99.85	是
2.03	选举周国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83,960,401	99.85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裴桂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84,038,601	99.87	是
3.02	选举陈一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83,960,414	99.85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Gerard Deman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993,316	85.32				
1.02	选举王大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993,303	85.32				
1.03	选举Jean Marc Dublanc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915,103	81.98				
1.04	选举杨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915,103	81.98				
2.01	选举Jean Falgoux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2,416	87.00				
2.02	选举宋立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15,103	81.98				
2.03	选举周国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15,103	81.98				
3.01	选举裴桂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1,993,303	85.32				
3.02	选举陈一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1,915,116	81.98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宁远、王乐陶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